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14号

汕尾市中绿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UJM9H1H

住所：海丰县可塘镇可北村尚仁家狮山埔

法定代表人：黄弟仔

2018年5月24日，我局联合海丰县环保局对你单位汕尾市中绿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单位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尚仁家村狮山脚，于2015年11月注册成立，主要经营新型可用再生资源的技术与应用，炉渣分类，混凝土砌砖块、水泥预制件、水泥砖的生产和销售，现场有作业工人4名。汕尾市中绿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下称：项目）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海丰县环保局环评审批，2017年9月21日通过海丰县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厂区边上的坑沟上堆放有约1000吨炉渣，炉渣堆场周边没有设置导流沟渠，未采取防渗透措施。

综上，你单位存在堆场无防渗漏、炉渣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渗漏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2018年5月3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26号），责令你单位即日起停止将炉渣堆放在除堆场外的地方，按照规定对堆场周边进行防渗漏整改，并将改正情况于6月5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2018年8月13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4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2018年5月24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5月24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5月24日现场拍摄照片、《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26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4号）、2018年8月13日《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根据你单位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可知，你单位利用炉渣

(固体废物)进行生产的活动属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应认定为利用固体废物的单位，鉴于你单位炉渣堆场无防渗漏，并且没有设置回流沟渠，对大约 1000 吨炉渣未采取防渗漏措施乱堆放于厂区边上的场地造成渗漏的事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印发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